

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亞洲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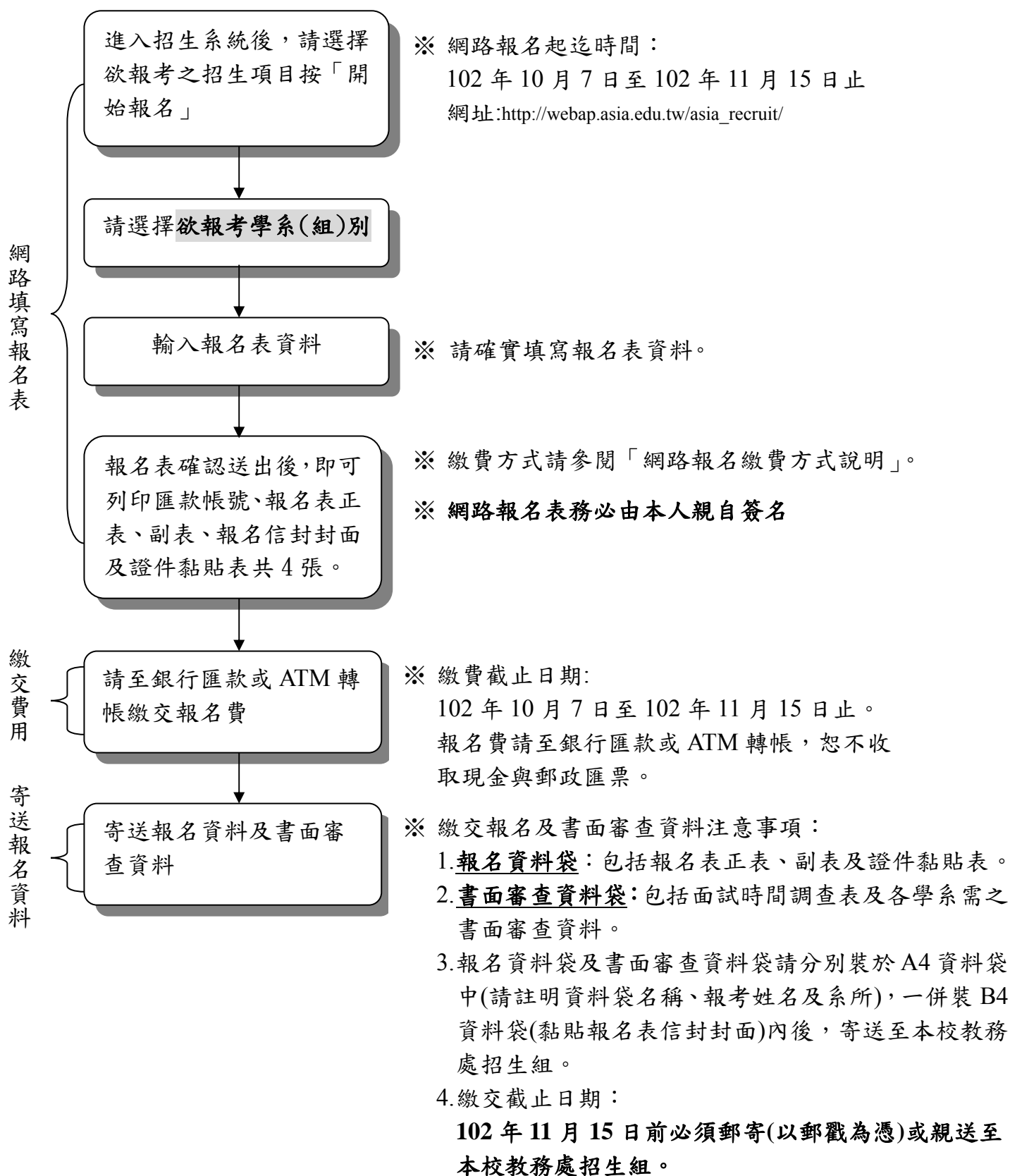
103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一律採網路報名併通訊報名】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http://www.asia.edu.tw>

報名流程及繳交資料



亞洲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作業日程表

項目	碩士班甄試日程	博士班甄試日程
簡章公告	102 年 10 月 7 日(一)	
報名時間與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併通訊報名)	1、網路報名及列印表單： 102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00 ~ 10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00 2、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匯款繳交報名費： 102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00 ~ 10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00 3、繳交報名資料與審查資料： 102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00~102 年 11 月 15 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網路列印准考證 (考生需自行上網列印)	102 年 11 月 21 日(四)~11 月 24 日(日)	102 年 11 月 19 日(二)~11 月 24 日(日)
各學系面試時間	102 年 11 月 23 日(六)~11 月 24 日(日)	102 年 11 月 21 日(四)~11 月 24 日(日)
放榜	102 年 11 月 29 日(五)下午 5:00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2 年 12 月 2 日(一)下午 5:00	
申請成績複查	102 年 12 月 5 日(四)至 102 年 12 月 6 日(五)	
正取生網路報到登錄手續	102 年 12 月 11 日(三)上午 9:00 至 102 年 12 月 13 日(五)下午 23:59	
備取生網路備取遞補意願登錄手續	登錄網址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告 ※正取生逾時未登錄，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逾時未登錄，視同放棄備取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公告正取生報到暨備取生遞補情形	102 年 12 月 16 日(一) 下午 5:00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筆試入學招生考試簡章公告日	本校 103 學年度博士班筆試入學招生考試簡章公告日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址：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總機：(04) 2332-3456 網址：http://www.asia.edu.tw/ 教務處招生組網址：http://rd.asia.edu.tw/	
詢問問題類別	服務單位與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報到、遞補等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3132~3135
面試時間	各學系，分機詳見簡章內文「壹拾伍、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註冊、新生入學手冊、學分抵免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3122、3124
就學貸款	學務處生輔組 3212
兵役	學務處生輔組 3214
住宿	學務處宿服組 3261

目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規定.....	1
參、報名方式與日期.....	1
肆、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2
伍、繳寄報名資料.....	3
陸、准考證列印.....	4
柒、面試日期及地點.....	4
捌、招生方式.....	5
玖、錄取標準.....	5
壹拾、放榜日期.....	5
壹拾壹、成績複查辦法.....	6
壹拾貳、錄取生報到手續.....	6
壹拾參、報名注意事項.....	8
壹拾肆、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10
壹拾伍、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12

附件

- 附件一(面試時間調查表)
-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 附件三(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 附件四(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 附件五(流用遞補同意書)
- 附件六(提前入學申請書)
- 附件七(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附件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附件九(交通路線示意圖)

壹、報考資格

碩士班甄試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三、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招生簡章中各學系碩士班訂定之報考條件者，均可報考。

博士班甄試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 三、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招生簡章中各學系博士班訂定之報考條件者，均可報考。

貳、修業規定

碩士班甄試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限。有關應修學分數皆為 24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學分)以上，且須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各學系若對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另有規範，或有其他考核規定者，均從其規定；另有關研究生之轉組事宜，悉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博士班甄試

本校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 2 至 7 年為限，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另有規範，或有其他考核規定者，悉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參、報名方式與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併通訊報名。(網路填表後，仍需郵寄或親自繳交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考生網路報名後，應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本校依收到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結果若報考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列印准考證，其所繳交之報名費及資料亦不予退還，故請考生先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二、開放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1、網路報名及列印表單：

102年10月7日上午9:00~102年11月15日下午5:00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金融機構匯款繳交報名費：

102年10月7日上午9:00~102年11月15日下午5:00

3、繳交報名資料與審查資料：

102年10月7日~102年11月15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肆、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一、網路報名程序：

報名網址 (webap.asia.edu.tw/asia_recruit) → 輸入身分證字號申請報名帳號(預設密碼為任意鍵) → 輸入報名資料並確認 → 列印報名表正表、副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證件黏貼單共4張及匯款帳號 → 至金融機構匯款或ATM轉帳繳交報名費 → 將所有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裝入B4信封袋，於102年11月15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考生基本資料若有錯誤，請於報名表正表、副表列印下來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正處簽名，再行寄送資料。(僅得更改考生基本資料，不得更改報名學系，欲更改報名學系者，請重新報名。)

※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上述報名程序，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及資料概不退還。

※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請盡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無法報名。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

(一) 報名費：碩士班甄試1,200元整，博士班甄試2,500元，繳交後概不退還。

(二) 繳費時間：102年10月7日上午9:00~102年11月15日下午5:00

(三) 繳費方式：ATM轉帳或金融機構匯款繳費

(四) 繳費說明：

1、ATM轉帳：【國泰世華銀行代碼013】，若使用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至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ATM「交易明細表」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2、金融機構匯款：【戶名：財團法人亞洲大學】、【匯款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南投分行】。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

時核帳之用。

(五)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如下：

於報名資料中檢附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本校收到報名資料後將進行文件審核。

※ 每個報名帳號之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繳交一名考生費用。
報名二個以上系所之考生，請分別繳費。

※ 繳費完成後，請列印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影本，並同時注意是否轉帳（繳費）成功，本招生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請考生先完成繳費後再郵寄（親送）報名資料。

伍、繳寄報名資料

一、應繳資料：

(一) 報名資料袋：

1. 報名正表、副表：應貼妥二吋照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在簽名確認處親自簽名。
2. 證件黏貼表：浮貼報名繳費收據正本，並在簽名確認處親自簽名。
3. 各類報考資格考生應繳資料：

項次	考生身分、資格	需繳交資料
1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	非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
3	同等學力	同等學歷證件影本【詳見簡章壹拾肆、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
4	外國學歷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備註:請向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申請「入出境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4) 外國學歷切結書。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5	低收入戶	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6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	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
7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	服役部隊出具 103 年 9 月 15 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

※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之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註冊時驗證報名所有相關證件正本。

(二) 書面審查資料袋：

1. 面試時間調查表：請參閱附件一，【博士班甄試考生免繳】。
2. 書面審查資料：依各招生學系規定項目繳交。

二、裝寄：

- (一) **報名資料袋(A4)**：包括報名表正表、副表及證件黏貼表共三張。
- (二) **書面審查資料袋(A4)**：包括面試時間調查表及各學系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
- (三) 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請分別裝入 A4 資料袋後(請註明資料袋名稱、報考姓名及系所)，再同時裝入 B4 資料袋中(本 B4 資料袋需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在簽名確認處親自簽名。
- (四) 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將資料直接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不予受理。

陸、准考證列印

碩士班甄試

- 一、列印准考證開放時間：102年11月21日(星期四)~11月24日(星期日)
- 二、列印准考證網址：webap.asia.edu.tw/asia_recruit
- 三、考生應於准考證開放列印時間上網自行列印准考證，並於面試時攜帶。

博士班甄試

- 一、列印准考證開放時間：102年11月19日(星期二)~11月24日(星期日)
- 二、列印准考證網址：webap.asia.edu.tw/asia_recruit
- 三、考生應於准考證開放列印時間上網自行列印准考證，並於面試時攜帶。

柒、面試日期及地點

碩士班甄試

- 一、面試日期：102年11月23日(星期六)~102年11月24日(星期日)，依各學系規定。
- 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三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各學系網頁。
- 三、參加面試考生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件及各學系規定之相關資料，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

博士班甄試

- 一、面試日期：102年11月21日(星期四)~102年11月24日(星期日)，依各系規定。
- 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三日**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及各學系網頁。
- 三、參加面試考生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件及各學系規定之相關資料，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

捌、招生方式

碩士班甄試

-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採一階段方式辦理，由各學系就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考生之送審書面資料評定成績與舉行面試。
- 二、為方便考生參加面試，請考生在簡章所附之「**面試時間調查表(附件一)**」選填可面試時間，俾益各學系安排。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各學系網頁。另考生如果同時報考二個以上學系碩士班，面試時間由應考之學系協調後，於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網頁各學系網頁。
※ 實際面試時間仍以系所公告時間為主。

博士班甄試

- 一、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採一階段方式辦理，由各學系就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考生之送審書面資料評定成績與舉行面試。
- 二、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教務處招生組各學系網頁。
※ 實際面試時間以系所公告時間為主。

玖、錄取標準

- 一、總成績之核計方式，請參閱各學系相關規定。
- 二、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如有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招生委員會依各學系考生之總成績訂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其中，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正取生有缺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無備取生；各學系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有關各學系之正、備取名單，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公布。
- 四、若本甄試各學系尚有缺額，其缺額將於筆試入學招生考試中補足至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 五、若總成績相同者，悉依「**壹拾伍、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表中之「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為準。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壹拾、放榜日期

- 一、放榜日期：訂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公布榜單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http://rd.asia.edu.tw>)。
- 二、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0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寄出，考生於 1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尚未接獲者，務請以電話查詢，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請考生自行上網或至本校查閱榜單，本校不接受電話查榜。

壹拾壹、成績複查辦法

一、複查期限：

102年12月5日(星期四)至12月6日(星期五)止。

(請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若有損及考生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申請手續：

(一)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寫「103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二)，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工本費(每項目均為新臺幣50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方式辦理，抬頭書明「亞洲大學」)。

郵寄地址：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
亞洲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二)採通訊方式辦理。

(三)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五)考生接獲成績通知單後，發覺有權益受損時，請於上述指定日期內備妥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處理。

三、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影印、抄寫、拍攝及重新閱卷。

壹拾貳、錄取生報到手續

一、正、備取生應依本簡章招生作業日程表所訂時間至教務處招生組網頁(網址：<http://rd.asia.edu.tw/>)，正取生進行報到登錄作業，備取生進行備取遞補意願登錄作業，逾期未完成登錄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及備取遞補資格，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二、本校將依據備取生備取遞補意願成績順序進行備取生備取遞補作業，並依本簡章招生作業日程表所訂時間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公告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報到情形，請錄取生務必留意並上網查詢。

三、有關各學系之各分組錄取名額與備取流用遞補等事宜，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後行之。

四、有關下列學院系之碩士班備取生另應注意事項如(一)、(二)說明：

【健康學院：保健營養生技學系、生物科技學系】、【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多媒體應用學系、光電與通訊學系、資訊傳播學系、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會計與資訊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創意設計學院：數位媒體設計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一)如經【原系備取生備取遞補結果】公告後，各學系仍有缺額，則再依所屬學院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進行備取流用遞補作業，若總成績相同者，其參酌順序為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二)備取生可選擇繼續等待備取原系或遞補他系為正取生，惟經選擇遞補他

系後，原系備取資格將被取消，本作業將採電話通知考生，並請考生於收到通知後一日內，填妥「103 學年度招生考試流用遞補同意書」(請參閱附件五)且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教務處招生組，始完成流用遞補手續，一經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 五、 已完成報到錄取生再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本校將以電話通知方式依序通知有遞補意願之備取生遞補，並於教務處招生組公告報到情形。
- 六、 若該學系無缺額或備取生，則無備取遞補作業。招生不足額者，其缺額得於筆試入學招生考試中補足。
- 七、 本甄試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本校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公告日，其所遺招生缺額併入本校碩(博)士班筆試入學招生考試招生名額，考生不得異議。
- 八、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碩(博)士班筆試入學招生考試，或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請填具「附件四-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寄到教務處招生組，違反前述規定者，如經發現，將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九、 錄取生於註冊時須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十、 考生註冊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十一、 錄取生應在註冊繳費單截止日前完成繳費註冊，逾期未註冊者，視同無就讀意願，本校將由備取生中逕行遞補，錄取生不得異議。有關註冊時間、地點及其他應繳項目等相關事宜，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將另行寄發通知。
- 十二、 本甄試入學錄取之學生(已領有大學(或碩士)畢業證書之錄取生)可以提前於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修課，惟需填寫「附件六-提前入學申請書」並依附件所訂之作業時程向該系所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審核通過始可提前就讀。

壹拾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及各項審查資料。
- 二、考生報名後，上述所繳證件、文件、影本、報名費及審查資料，無論是否完成報名手續、考試及錄取與否，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或借出影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報名資料。
- 三、考生一旦完成報名資料、審查資料及報名費用繳交即視同完成報名手續，之後若因故無法參加考試者，報名費將不予退還。
-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請使用本簡章附表表格或上教務處招生組網頁下載使用)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及成績單影本。
-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經錄取後應於本校驗證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請考生務必注意。
- 七、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報名時，除上項手續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其正本於入學時視需要檢驗。
※ 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構服務人員，須繳驗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
- 八、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附服役部隊出具 103年9月15日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方准報考。
- 九、警官學校畢業生報名時，須附服務期滿或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本。入學註冊時，並須繳交離職證明或同意入學證明。
- 十、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在營預官或常備兵、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體系公費畢業生，或其他公務單位之考生，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本校不予審核。若未經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一、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須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影印本，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此項證明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依教育部規定不予核准入學。
- 十二、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若因故無法於註冊入學時補繳畢業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十三、考生報名、考試、報到及註冊期間，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者，

即取消報名資格，不准參加考試；若已錄取後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准報到註冊；若於註冊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十四、本校已辦理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五、依據徵兵規則，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備取生獲錄取時，若因未申請延期徵集且已應徵入營服役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六、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施行之。

壹拾肆、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碩士班甄試

依據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件八)所示：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得准用上開第一至四點規定辦理。

博士班甄試

依據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件八)所示：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得准用上開第一至四點規定辦理。

壹拾伍、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招生學系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健康管理組)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甄試方式	1.資料審查項目 50%：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進修計畫構想書(須包含：時間安排、修習科目、研究方向或構想及生涯規劃) (3)自傳 (4)著作 (5)證照或得獎事蹟 (6)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面試 5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備註	1.面試日期訂於 102/11/23~102/11/24，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三日公告於招生組及本學系網頁。 2.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其中，有一項為缺考者不予錄取。 3.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另依考生成績，得列正取生及若干名備取生。本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於筆試入學招生補足。 4.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5.因課程係安排於週間採日間授課，不鼓勵在職人士報考。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ha.asia.edu.tw/ 分機：04-23323456 轉 5261。

招生學系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碩士班(長期照護組)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甄試方式	1.資料審查項目 50%：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進修計畫構想書(須包含：時間安排、修習科目、研究方向或構想及生涯規劃) (3)自傳 (4)著作 (5)證照或得獎事蹟 (6)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面試 5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備註	1.面試日期訂於 102/11/23~102/11/24，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三日公告於招生組及本學系網頁。 2.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其中，有一項為缺考者不予錄取。 3.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另依考生成績，得列正取生及若干名備取生。本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於筆試入學招生補足。 4.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5.因課程係安排於週間採日間授課，不鼓勵在職人士報考。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ha.asia.edu.tw/ 分機：04-23323456 轉 5261。

招生學系	保健營養生技學系碩士班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項目 50%：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 (3) 自傳 (4) 著作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 5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先修科目	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 (就讀本系碩士班需於入學前先修習指定之先修科目，若未修習指定先修科目者，需於在學期間補修或通過本所指定之評定方式。)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2/11/23~102/11/24，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三日公告於招生組及本學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其中，有一項為缺考者不予錄取。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4. 本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於筆試入學招生補足。 5.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als.asia.edu.tw/ 分機：04-23323456 轉 5161。

招生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項目 50%：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 (3) 自傳 (4) 著作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 5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先修科目	無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2/11/23~102/11/24，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三日公告於招生組及本學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其中，有一項為缺考者不予錄取。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4. 本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於筆試入學招生補足。 5.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bts3.asia.edu.tw/ 分機：04-23323456 轉 6353。

招生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項目 40%：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須包含研究題目、摘要、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研究成果) (3) 自傳(內容包括求學目標) (4) 著作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 6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先修科目	無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2/11/23~102/11/24，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三日公告於招生組及本學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其中，有一項為缺考者不予錄取。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4. 本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於筆試入學招生補足。 5.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6. 凡考取本系碩士班之學生，欲取得本校與美國 Texas Tech University 合作之雙聯碩士學位者，需通過托福標準及修習相關課程，詳情請洽亞洲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csie.asia.edu.tw/ 分機：04-23323456 轉 6101。

招生學系	資訊多媒體應用學系碩士班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項目 40%：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須包含研究題目、摘要、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研究成果) (3) 自傳(內容包括求學目標) (4) 著作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 6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先修科目	無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2/11/23~102/11/24，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三日公告於招生組及本學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其中，有一項為缺考者不予錄取。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4. 本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於筆試入學招生補足。 5.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6. 凡考取本系碩士班之學生，欲取得本校與美國 Texas Tech University 合作之雙聯碩士學位者，需通過托福標準及修習相關課程，詳情請洽亞洲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aim.asia.edu.tw/ 分機：04-23323456 轉 6122。

招生學系	光電與通訊學系碩士班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項目 40%：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須包含研究題目、摘要、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研究成果) (3) 自傳(內容包括求學目標) (4) 著作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 6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先修科目	無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2/11/23~102/11/24, 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三日公告於招生組及本學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其中, 有一項為缺考者不予錄取。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4. 本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 其名額將於筆試入學招生補足。 5.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 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6. 凡考取本系碩士班之學生, 欲取得本校與美國 Texas Tech University 合作之雙聯碩士學位者, 需通過托福標準及修習相關課程, 詳情請洽亞洲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cc.asia.edu.tw/ 分機: 04-23323456 轉 6181。

招生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項目 50%：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須包含研究題目、摘要、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研究成果) (3) 自傳(內容包括求學目標) (4) 著作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 5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先修科目	無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2/11/23~102/11/24, 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三日公告於招生組及本學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其中, 有一項為缺考者不予錄取。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4. 本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 其名額將於筆試入學招生補足。 5.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 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6. 凡考取本系碩士班之學生, 欲取得本校與美國 Texas Tech University 合作之雙聯碩士學位者, 需通過托福標準及修習相關課程, 詳情請洽亞洲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infocom.asia.edu.tw 分機: 04-23323456 轉 6163。

招生學系	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項目 50%：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 (3) 自傳 (4) 著作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 5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先修科目	無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2/11/23~102/11/24, 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三日公告於招生組及本學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其中, 有一項為缺考者不予錄取。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4. 本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 其名額將於筆試入學招生補足。 5.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 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6. 凡考取本系碩士班之學生, 欲取得本校與美國 Texas Tech University 合作之雙聯碩士學位者, 需通過托福標準及修習相關課程, 詳情請洽亞洲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bioinfo.asia.edu.tw 分機: 04-23323456 轉 6193。

招生學系	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項目 50%：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 (3) 自傳 (4) 著作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 5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先修科目	無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2/11/23~102/11/24, 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三日公告於招生組及本學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其中, 有一項為缺考者不予錄取。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4. 本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 其名額將於筆試入學招生補足。 5.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 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bo.asia.edu.tw/ 分機: 04-23323456 轉 5541。

招生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項目 50%：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 (3) 著作 (4) 證照或得獎事蹟 (5) 自傳 (6)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 5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先修科目	無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2/11/23~102/11/24，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三日公告於招生組及本學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其中，有一項為缺考者不予錄取。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4. 本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於筆試入學招生補足。 5.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6. 因課程係主要安排於週間採日間授課，在職者必須檢附公司或機關全時在職進修證明始得報考。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ib.asia.edu.tw/ 分機：04-23323456 轉 5561。

招生學系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項目 50%：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 (3) 自傳 (4) 畢業專題或相關學業報告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 5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先修科目	統計學 (就讀本系碩士班需於入學前先修習指定之先修科目，若未修習指定先修科目者，需於在學期間補修或通過本所指定之評定方式。)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2/11/23~102/11/24，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三日公告於招生組及本學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其中，有一項為缺考者不予錄取。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4. 本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於筆試入學招生補足。 5.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6. 在職者必須檢附公司或機關全時在職進修證明始得報考。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leisure.asia.edu.tw/ 分機：04-23323456 轉 5441。

招生學系	會計與資訊學系碩士班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項目 50%：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 (3) 自傳 (4) 著作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 5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先修科目	無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2/11/23~102/11/24，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三日公告於招生組及本學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其中，有一項為缺考者不予錄取。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4. 本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於筆試入學招生補足。 5.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ai2.asia.edu.tw/ 分機：04-23323456 轉 5401。

招生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項目 50%：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 (3) 自傳 (4) 著作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 5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先修科目	無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2/11/23~102/11/24，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三日公告於招生組及本學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其中，有一項為缺考者不予錄取。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4. 本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於筆試入學招生補足。 5.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fn.asia.edu.tw/ 分機：04-23323456 轉 5481。

招生學系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報名資格	限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律系或法律專業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獲有法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	限大學非法律專業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招生名額	甲組(法律學組) 4名	乙組(法律專業組) 4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項目 50%：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 (3) 自傳 (4) 著作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 5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先修科目	就讀本系碩士班乙組(法律專業組), 須於入學前修習指定之先修科目, 若未修習指定先修科目者, 須於在學期間補修完畢。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2/11/23~102/11/24, 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三日公告於招生組及本學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其中, 有一項為缺考者不予錄取。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4. 本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 其名額將於筆試入學招生補足。 5.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 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6. 本招生組別並非學籍分組, 畢業證書將不會加註分組名稱, 請考生特別注意。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fel.asia.edu.tw/ 分機: 04-23323456 轉 5545。	

招生學系	心理學系碩士班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 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取得學士學位, 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基礎心理學與工商應用組 一般生 5 名	臨床心理學組 一般生 5 名	諮商心理學組 一般生 5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項目 50%：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構想書 (2) 研究計畫構想書 (3) 自傳 (4) 著作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 5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先修科目	1. 基礎心理學與工商應用組: 心理測驗、社會心理學、性格心理學、工商心理學、統計學、心理學實驗法。 2. 臨床心理學組: 普通心理學、心理測驗、心理與教育統計學、變態心理學。 3. 諮商心理學組: 變態心理學、心理衡鑑(若未修過心理測驗者, 建議先旁聽或選修心理測驗)、會談歷程與技巧、團體工作理論與實務或團體方案設計、性格心理學或發展心理學。 (就讀本系碩士班需於入學前先修習指定之先修科目, 若未修習指定先修科目者, 需於在學期間補修或通過本所指定之評定方式。)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2/11/23~102/11/24, 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三日公告於招生組及本學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其中, 有一項為缺考者不予錄取。 3.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並得不足額錄取。另依考生成績, 得列正取生及若干名備取生。本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 其名額將於筆試入學招生補足。 4.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 悉依本所規定行之。 5. 本招生組別並非學籍分組, 畢業證書將不會加註分組名稱, 請考生特別注意。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psy.asia.edu.tw 分機: 04-23323456 轉 5711、5712。		

招生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項目 50%：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 (3) 自傳 (4) 著作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 5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先修科目	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社會統計學 (就讀本系碩士班需於入學前先修習指定之先修科目,若未修習指定先修科目者,需於在學期間補修或通過本所指定之評定方式。)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2/11/23~102/11/24, 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三日公告於招生組及本學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其中,有一項為缺考者不予錄取。 3.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另依考生成績,得列正取生及若干名備取生。本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於筆試入學招生補足。 4. 本系課程安排期間為:週一至週六全天(含夜間)。 5.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6. 在職生需檢附一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sw.asia.edu.tw/ 分機: 04-23323456 轉 5141。

招生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項目 50%：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 (3) 英文自傳 (4) 著作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 5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先修科目	無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2/11/23~102/11/24, 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三日公告於招生組及本學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其中,有一項為缺考者不予錄取。 3.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另依考生成績,得列正取生及若干名備取生。本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於筆試入學招生補足。 4.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入學該學年之研究生手冊規定行之。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flts.asia.edu.tw/ 分機: 04-23323456 轉 5701。

招生學系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項目 50%：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 (3) 自傳 (4) 著作或作品集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作品、資料 2. 面試 5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先修科目	無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2/11/23~102/11/24, 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三日公告於招生組及本學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其中, 有一項為缺考者不予錄取。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4. 本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 其名額將於筆試入學招生補足。 5.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 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dmd.asia.edu.tw 分機: 04-23323456 轉 1062。

招生學系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報名資格	1. 凡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院校成績優異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 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2. 具設計相關或不限系別對設計興趣者。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項目 50%：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或創作計畫構想書 (3) 自傳 (4) 著作或作品集 (5) 得獎或證照等專業成果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作品、資料 2. 面試 5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先修科目	無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2/11/23~102/11/24, 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三日公告於招生組及本學系網頁。 2.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其中, 有一項為缺考者不予錄取。 3.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第 5 頁「玖、錄取標準」辦理。 4. 本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 其名額將於筆試入學招生補足。 5.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 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vcd.asia.edu.tw 分機: 04-23323456 轉 1072。

招生學系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報名資格	1.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院校成績優異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大學同等學力者。 2. 具設計相關或不限系別對設計興趣者。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項目 40%： (1) 封面(註明姓名、目錄) (2) 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3) 推薦函二份 (4) 簡歷(限一頁) (5) 自傳與自我評估分析(限一頁) (6) 讀書計畫(至多兩頁) (7) 作品：(可自行參考以下建議之類別，自行決定作品種類，如有兩種類別以上，請依下列順序編排，皆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團隊合作成果須註明考生個人貢獻度) 1. 設計類-具代表性得創作成果，如設計競賽得獎 2. 研究類-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具代表性的研究結果，如計畫案成果 3. 工具類-電腦繪圖相關證照，如 Pro-E、Alias 等 4. 外語類-外語能力檢定，如全民英檢、多益、托福等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其餘專業成就，課外活動成就或幹部證明等 (8) 工作經驗證明(如無，不需繳附) 2. 面試 6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先修科目	無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2/11/23~102/11/24，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三日公告於招生組及本學系網頁。 2. 本所特色是以設計創作為導向，師資為國內外實務界名師，研究領域為工業設計、商品設計與介面設計。 3.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其中，有一項為缺考者不予錄取。 4. 有關錄取相關方式悉依本簡章第 5 頁之「玖、錄取標準」辦理。 5. 本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於筆試入學招生補足。 6.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需修習學分數，悉依本系規定行之。 7. 錄取之新生若非本科系畢業，須至本系大學部補修 6-12 個學分(相關學科可抵免)，但前述補修學分不併入畢業學分業學分計算。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cpd.asia.edu.tw 分機：04-23323456 轉 1052。

招生學系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健康管理組)
報名資格	1.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碩士學位，或具有中醫、牙醫、醫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參加本所博士班入學考試。 2.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得申請參加本所博士班入學考試。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 40%： (1) 大學與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2) 大學與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在職者需繳交單位主管同意函 (4) 推薦信兩封 (5) 自傳及入學研究計畫 (6) 如有 TOEFL 成績(紙筆型態 500 分或電腦測驗 160 分以上為佳)、全民英檢證明(中級以上為佳)或其它國際公認英語檢定測驗之英語程度證明，請一併檢附。 (7) 如有其它相關著作或發明請一併提供 (8) 如為報考資格屬第二項者，請提交專業訓練證明及其他相關著作或發明 2. 面試 6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原則上週一至週五上課
備註	1. 曾在英語系國家獲得學士及以上學位者，不需英文能力檢定。 2. 面試日期：訂於 102/11/21~102/11/24，依各系所規定。 3. 面試時間及地點：面試前三天下午五時公告於系辦公室公告欄及網頁。 4. 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如有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5.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6. 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ha.asia.edu.tw/ 分機：04-23323456 轉 5261。

招生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名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學經歷具有資訊等相關領域為佳。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 40%：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 (2) 自傳 (3) 研究計畫構想書(須包含研究題目-摘要、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研究成果) (4) 推薦函 2 封 (5)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論文、著作等) 2. 面試 6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原則上週一至週五上課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2/11/21~102/11/24，依各系所規定。 2. 面試時間及地點：面試前三天下午五時公告於系辦公室公告欄及網頁。 3. 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如有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4.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5. 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csie.asia.edu.tw/ 分機：04-23323456 轉 6101。

招生學系	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博士班
報名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學經歷具有生物資訊、醫學資訊、生物科技相關領域為佳。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 40%：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 (2) 個人簡歷 (3) 碩士論文及著作 (4) 研究計畫構想書 2. 面試 60% 面試方式：簡報碩士論文及研究計畫構想書(30 分鐘)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原則上週一至週五上課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2/11/21~102/11/24，依各系所規定。 2. 面試時間及地點：面試前三天下午 5 時公告於系辦公室公告欄及網頁。 3. 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如有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4.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5. 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bioinfo.asia.edu.tw/ 分機：04-23323456 轉 6193。

招生學系	經營管理學系企業經濟與策略博士班
報名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具有管理相關領域之學、經歷為佳。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 40%：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學位證書影本 (2) 簡歷及自傳(中英文各乙份) (3) 研究計畫構想書 (4) 推薦函二封 (5)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論文、著作、證照、得獎事蹟等) 2. 面試 6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原則上週一至週五上課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2/11/21~102/11/24，依各系所規定。 2. 面試時間及地點：面試前三天下午 5 時公告於系辦公室公告欄及網頁。 3. 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如有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4.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5. 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bo.asia.edu.tw/ 分機：04-23323456 轉 5541。

招生學系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博士班	
報名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具有數位媒體或創意設計相關領域之學、經歷為佳。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數位媒體組)	一般生 2 名(創意設計組)
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 40%：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學位證書影本 (2) 簡歷及自傳 (3) 研究計畫構想書 (4) 推薦函 1 封 (5)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論文、著作、證照、得獎事蹟等) 2. 面試 6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原則上週一至週五上課	
備註	1. 面試日期：訂於 102/11/21~102/11/24，依各系所規定。 2. 面試時間及地點：面試前三天下午 5 時公告於系辦公室公告欄及網頁。 3. 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如有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4.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5. 有關先修科目，悉依本學系規定行之。 6. 本招生組別並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將不會加註分組名稱，請考生特別注意。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dmd.asia.edu.tw 分機：04-23323456 轉 1062。	

亞洲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面試時間調查表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	(考生免填)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1、 另報名本校其他系所如下：

_____學系、_____學系、_____學系

2、 請勾選下列可面試時間供系所進行面試時間安排：

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備註說明：

- (1) 考生勾選之時段僅供各報考系所安排面試時間，實際面試時間仍以系所安排之時間為準。
- (2) 考生如報考二個以上系所，請務必勾選至少 2 個時段以上之可面試時間，以供系所協調安排。

亞洲大學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複查項目 (申請考生自填)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1			
2			
3			
每項目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總計_____元整。			

※注意事項

- 一、本表除「複查結果」不必填寫外，其餘各欄務請填寫清楚。
- 二、請自行計算複查費金額並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書明「亞洲大學」。
- 三、有關初試及複試成績複查日期，請參閱招生簡章，採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
- 四、申請時請填妥本表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並附成績單影本、限時回郵信封(貼足郵資 12 元)及複查費用匯票，否則不予受理。

(請沿虛線剪下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亞洲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啟

准考證號(考生自填)

亞洲大學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系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

103 學年度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 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筆試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筆試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甄審 進修學士班申請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

報考系所	系所：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 _____ 系所 _____ 組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遞補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切結書並經簽名後，將本切結書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達。
- 2、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 3、教務處招生組：(04) 2332-3456 分機 3135，傳真：(04) 2332-1059。

亞洲大學
103 學年度招生考試
流用遞補同意書

- 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筆試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筆試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甄審 進修學士班申請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

報考系所	系所：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本人同意遞補 貴校 _____ 系所 _____ 組 茲以此據辦理通訊流用遞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考生同意流用遞補至他系者，請填妥本同意書並簽名後，於收到本校電話通知後一日內，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教務處招生組，並再以電話確認，且於三日內將正本寄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2、 流用遞補手續辦理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請審慎考慮。
- 3、 教務處招生組：(04) 2332-3456 分機 3132-3135，傳真：(04) 2332-1059。
地址：【41354】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教務處招生組。

亞洲大學

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申請書

姓 名		准考證號	
錄取學系	學院	學系(所)	
	組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依 據	依據本校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第十二項錄取生報到手續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攜帶文件	1.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 (查驗正本、收取影本) 2. 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一份。(查驗正本、收取影本) 3. 本申請書。		

錄取學系主任會簽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 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_____
學系主任簽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欲申請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者，應具備資格如下：
 1. 已領有畢業證書者
 2. 已領有同等學力資格證明文件者
- 二、應屆畢業生不可申請提前入學，請錄取生特別注意。
- 三、欲申請提前入學者，請於 103 年 1 月 7 日(二)~103 年 1 月 14 日(二)中午 12 時前，持應攜帶文件至各錄取學系辦公室辦理申請作業，獲學系主任同意後，到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行政大樓一樓）繳交應攜帶文件，完成手續後註冊與課務組預計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三)寄發新生入學手冊及繳費單。註冊費應於 103 年 2 月 14 日(三)前完成繳交，逾期視同放棄提前入學資格。
- 四、因故無法於上述指定時間至本校辦理提前入學申請者，可委託代理人至本校辦理相關手續。錄取生如逾期未申請，則視同放棄申請提前入學資格，請錄取生特別注意。

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日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九三○○九○四三七號函修訂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範圍

- 一、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
- 二、凡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致考生認有損其權益者。

第三條 申訴要件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前項申訴範圍，應先向招生委員會反應，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兩次為限（第二次申訴需有新的証據，經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同意後方予處理）。

第四條 組織

- 一、本校為處理招生申訴案件，於招生委員會下得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指派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法律專業人員作諮詢。
- 二、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 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及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半個月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
- 四、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小組獲知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不在此限。
- 五、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份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七、申訴案件由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回覆。
- 八、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份單位。

第六條 評議效力及執行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評議書有與法規抵觸或窒礙難行者，應列舉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有理由時，得移請小組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原處分單位應即採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

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 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

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A. 搭車方式

- 一、搭乘公車
從台鐵台中站搭乘台中客運 100 號或 108 號公車，到亞洲大學校門口下車。
- 二、搭乘高鐵或轉台鐵及公車
從高鐵台中站下車，轉搭台鐵新烏日站至台鐵台中站下車出站，再續搭台中客運 100 號或 108 號公車，到亞洲大學校門口下車。
或從高鐵台中站搭乘中台灣客運 151 號公車至省議會站下車，再轉搭台中客運 100 號至亞洲大學校門口下車即可。
或於 102 學年 10 月~12 月間搭乘統聯客運往返亞洲大學與高鐵站免費接駁車。

B. 開車方式

- 一、經國道一號：
(中山高速公路)
從「南屯/中港/中清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區方向，行經五權西路/中港路/大雅路，至五權路右轉，接五權南路後上中投公路，於 9.5 公里處下「丁台匝道」，第一個紅綠燈左轉，由丁台路右轉福新路往霧峰市區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後右轉即可到達。
- 二、經國道三號：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 三、經國道六號：
從「國道六號」往台中方向，接中二高往北，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 四、經中投公路
從「丁台匝道」下，接丁台路連福新路往霧峰市區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後右轉即可到達。
- 五、經 74 號快速：
(中彰快速)
從「快官交流道」下，接中二高往南，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 六、經 76 號快速：
(東西向快速)
從 76 號快速道路往南投方向接中二高往北，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 七、經台三省道：
循台三線省道，往霧峰方向行駛，至林森路後轉福新路，至柳豐路後左轉即可到達；或由霧峰中正路往草屯方向行駛，至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 八、衛星定位點：
X：120.687100 Y：24.047685